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3]意外伤害保险 01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免赔额、给付比例的约定，请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风险	8.14 骨折
1.1 合同构成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5 救护车出车费用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6 醉酒
1.3 投保范围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7 斗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3 意外伤害急救	8.18 毒品
2.1 保险金额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9 酒后驾驶
2.2 保险期间	7.5 联系方式变更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3 保险责任	7.6 争议处理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4 责任免除	8. 释义	8.22 精神疾患
2.5 特殊旅游项目	8.1 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8.23 医疗事故
3. 保险金的申请	8.2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8.24 非处方药
3.1 受益人	8.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 辆	8.25 潜水
3.2 保险事故通知	8.4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8.26 攀岩
3.3 保险金申请	8.5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8.27 探险
3.4 保险金给付	8.6 意外伤害	8.28 武术比赛
3.5 宣告死亡处理	8.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 代码》	8.29 特技表演
3.6 诉讼时效	8.8 公费医疗	8.30 猝死
4. 保险费的支付	8.9 基本医疗保险	8.31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8.32 有效身份证件
5. 被保险人变动	8.11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8.33 情形复杂
5.1 被保险人增加	8.12 住院	8.34 病情稳定
5.2 被保险人减少	8.13 实际住院天数	附录
6. 合同解除		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 比例表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条款

“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简称“团体出行意外（2023）”。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出行意外伤害保险（2023 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各保险责任的投保范围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交通意外保险责任
法人、非法人组织、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 (2)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责任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行的旅游者、导游等自然人或为旅游者提供旅行服务的旅行社、景区、娱乐场所等法人组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旅游者以及为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等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投保，若该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只有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了可选保障，本公司方承担相应可选保障的给付责任。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2.3.1 交通意外保险责 交通意外保险责任分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

任

外医疗保险金、交通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其中，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其它为可选保障。

同时，投保人可选择以下 6 类交通意外中的一类或数类（其中 A、B 类仅限选择其中一类），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选择对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B 类：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在机动车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自踏上轮船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意外伤害；

F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飞机的舱门止，遭受意外伤害。

(1)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a. 申请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

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text{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 。

- b. 申请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text{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 \times 70\%$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交通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遭受投保时约定的交通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交通意外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交通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的，每人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交通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但每人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2.3.2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责任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责任分为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骨折保险金、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旅游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其中，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为基本保障，其它为可选保障。

(1) 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除给付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外，

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的 5% 给付意外身故处理补偿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2) 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3) 骨折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比例表》所列骨折或关节替换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骨折保险金额乘以该项骨折或关节替换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骨折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的骨折或关节替换类型不在本合同所附的《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比例表》之列，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骨折保险金的责任。

若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骨折或关节替换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给付骨折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骨折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骨折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4) 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a. 申请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text{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

b. 申请医疗保险金时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 $\text{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 = (\text{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 - \text{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 -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 \times \text{投保时双方约定的给付比例} \times 70\%$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旅游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每日住院补贴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旅游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无论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是否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因同一次意外伤害而住院的，每人最高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

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旅游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但每人最高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

(6) 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救护车出车费用，本公司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支出给付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7) 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可选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旅行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对以下医疗相关费用，按约定的标准，在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限额内予以补偿：

a. 交通费：指为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用车费用。

b. 误工费：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本公司按照约定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的误工费。 $\text{误工费} = \text{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 \times 0.5\% \times \text{被保险人的实际住院天数}$ 。

- c. 近亲属探望交通费、住宿费：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3天以上（不含3天）或身故，其一名随行或一名前往探望的亲友的额外交通费和住宿费。其中交通费仅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支出的交通费用，住宿费每天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 d. 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的送返费用：指被保险人连续住院3天以上（不含3天）或身故，其随行未成年人或长者因无法照料确需送返原居住地而发生的交通费，具体标准同本款（c）项。
- e. 旅行社人员和医护人员前往处理的交通费、住宿费：指被保险人重伤或身故，前往处理的1至2名旅行社人员（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内的限1名，境外的限2名）和1名医护人员（仅限保险事故发生在境外，并须视被保险人受伤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前往）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具体标准同本款第（c）项。
- f. 行程延迟需支出的费用：指因发生保险事故导致原有行程被迫延迟而需支出的额外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具体标准同本款第（c）项。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给付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旅游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3.3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中的医疗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从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其他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以扣除上述所得费用补偿或赔偿后的剩余费用金额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本公司不承担骨折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2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其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扒车、跳车，但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的除外；
- (8) 被保险人驾驶未经年检的机动车辆；
- (9)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处于车辆、轮船、飞机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从事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
- (12)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4)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除外；
- (16) 未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8) 被保险人先天性关节脱位、病理性脱位、习惯性脱位、陈旧性脱位或复发性脱位；
- (19) 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指有病骨骼遭受轻微外力即发生的骨折）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并因该病症而导致的骨折；
- (20)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费用；
- (2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2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的费用；
- (23)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治疗产生的费用，但本合同“7.3 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2.5 特殊旅游项目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保险条款“2.4 责任免除”第(16)项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应于投保时书面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对该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和活动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按本保险条款“2.3 保险责任”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骨折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骨折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或关节脱位诊断证明、相关的病历记录、X光片或CT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书或手术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救护车出车费用保险金、意外医疗补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被保险人进行门诊治疗的，须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门诊病历、复式处方或处方复印件（如门诊收据中含收费明细的，以收据中的明细为准，可不提供复式处方或处方复印件）、各项检查和检验报告单、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 (6) 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须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在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指住院期间每日各项费用明细）、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 (7) 被保险人发生救护车费用的，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和救护车车费原始凭证；
- (8)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

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被保险人变动

- 5.1 被保险人增加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 5.2 被保险人减少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少于 3 人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

任，但应当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意外伤害急救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本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病情稳定后，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于急救情况稳定后在非本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非营运四轮及以上的机动车 指非经营客运且非经营货运业务的四轮及以上机动车。但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四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 (2) 网约车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3) 网约车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4)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 (5) 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应通过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6)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不符合以上任一项或多项情形的, 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 8.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轨道交通车辆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 8.4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 以客运为目的, 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 8.5 经营客运业务的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民航班机。
- 8.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其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 8.8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8.9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 8.10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 是对城乡居民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 8.11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不含以下费用:
 -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 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 (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 (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 8.12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 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 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 (2)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 (3) 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 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4) 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 8.1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住院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8.14 骨折 指由于意外伤害事故单独且直接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裂缝骨折、青枝骨折、颅盖骨线形骨折。
- 8.15 救护车出车费用 指为抢救生命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8.16 醉酒 是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17 斗殴 是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
-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22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2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24 非处方药 是指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2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2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7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 8.28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9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30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3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7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3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33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8.34 病情稳定 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附录：意外伤害骨折和关节替换给付比例表

骨折（不含软骨）或关节替换项目	给付比例	
	开放性骨折(注 1)	闭合性骨折(注 2)
股骨及股骨颈、骨盆(注 3)	40%	20%
颅骨(注 4)、胫骨及腓骨(注 5)、桡骨及尺骨(注 6)	30%	15%
腕骨(注 7)、踝骨、肩胛骨、胸骨、锁骨、肱骨、髌骨、椎骨(注 8)、桡骨远端骨折和尺骨远端骨折(注 9)	15%	7.5%
肋骨(注 10)、跗骨(注 11)、颧骨、鼻骨、跖骨(注 12)、掌骨(注 13)、下颌骨、上颌骨	10%	5%
趾骨(注 14)、指骨(注 15)、尾骨	5%	2.5%
人工全髋关节替换	100%	
人工全膝关节替换(单膝)	50%	

注 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因意外伤害单独或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离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 2：闭合性骨折指骨折断端未穿透皮肤的骨折。

注 3：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髌骨、耻骨、坐骨、髌骨，不包括骶骨和尾骨。

注 4：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不包括上颌骨、下颌骨、颧骨、鼻骨。

注 5：胫骨及腓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6：桡骨及尺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但不包括远端骨折。

注 7：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8：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 9：桡骨远端骨折和尺骨远端骨折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0：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2：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3：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4：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 15：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